

关于黄云聪救助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事迹的公示

根据《佛山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》规定，拟对黄云聪不顾个人安危、成功救助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行为，确认为见义勇为。现对其事迹公示如下：

黄云聪，男、32岁、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，个体户；

黄云聪见义勇为事迹：

2022年9月25日16时10分许，黄云聪（男、1990年3月出生，河源市和平县人，个体户）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雍翠新城家中休息，忽闻小孩（经核查，小孩为周某媛、女、1.5岁，广西宁明县人）哭声及物业保安员呼救声，便立即到阳台察看。发现楼上801房有一名小孩头部卡在防盗网上，整个身体悬空挂在阳台外面，随时有窒息、坠落等生命危险。随即到801房大声呼叫无人应答后，黄云聪不顾个人安危，在无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迅速跨过8楼楼梯间窗户，徒手沿着墙沿爬到事发阳台，并用手抱住被卡小孩的身体，将其推送回防盗网内。后在外出回到家的小孩家人配合下，将小孩成功救下。事发后，黄云聪成功救助遇险小孩的事迹，被“人民日报”“广东政法”等主流媒体争相报道，浏览量超10万人次、点赞约3.6万人次。

经评审，黄云聪的上述行为，符合《佛山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，属于见义勇为。

公示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日（共七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请广大群众监督评议。如有问题、意见、建议，请以电话、留言、信函等形式，实名向佛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联系人：张警官、巫警官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216690；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9 号 209 室。

佛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